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37號

原告 喬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瑋書

被告 張紹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信託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但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附卷足佐（見本院卷第43至47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魏浚庭